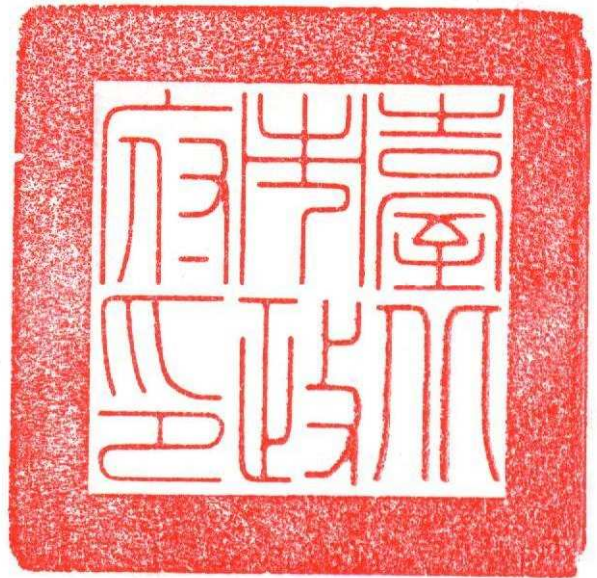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0993466170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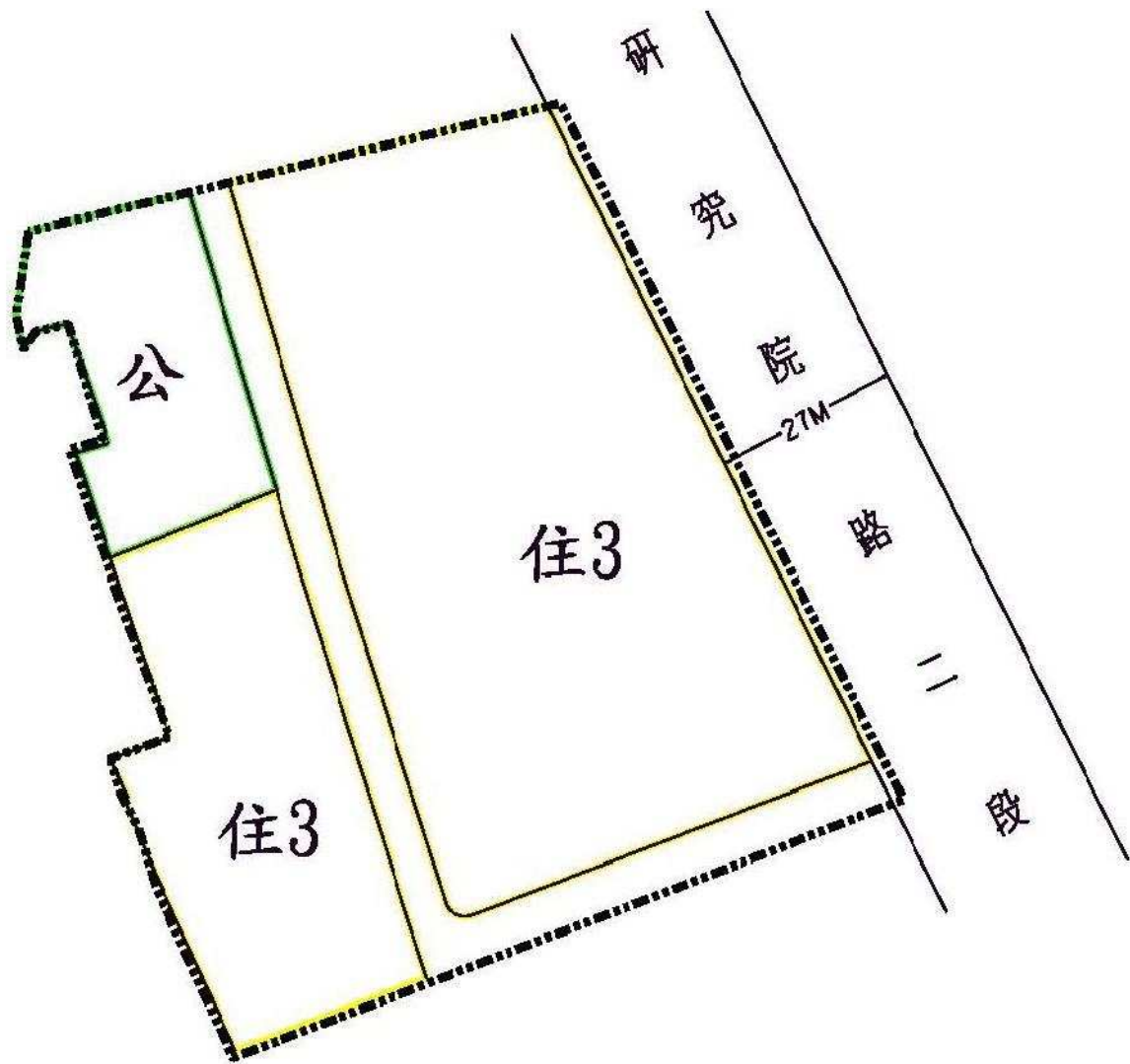
主旨：指定「南港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及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區段徵收地區」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自99年7月22日公告實施。

依據：建築法第4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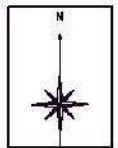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南港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及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區段徵收地區」範圍內（如公告圖示位置）之建築基地若面臨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者，可免再向本府申辦建築線指示業務。
- 二、本範圍內土地申請建築時，請依都市計畫書、圖、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都市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57條規定辦理。
- 四、本公告實際範圍應依地政單位地籍分割區段為準。

# 市長郝龍斌



「南港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  
 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範圍圖





「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區段徵收地區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範圍圖」

